

证券代码：831171

证券简称：海纳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910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0 日 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

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回顾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部署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